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303执恢406号

被执行人：[REDACTED]，女，[REDACTED]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百乐门小区一栋2单元2201室，身份证号[REDACTED]

本院在执行[REDACTED]因犯非法采矿罪被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303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5月18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百乐门文化经贸广场1号楼2单元22层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25248号]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百乐门文化经贸广场1号楼2单元22层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25248号]一套；

二、责令被执行人及该房屋的实际占有人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迁出。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与原件核对无差

审判长 寇学年
审判员 刘世毅
审判员 许富宝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化明礼
书记 员 徐懋琛